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疫守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18中壽商二字第1100718001號
【給付項目】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

中國人壽

疫守護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 雙重保障^(註)
- 單一費率
- 無等待期

註：包含疫苗接種後住院或身故保障及疫苗接種後確診住院保障。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易小姐30歲面對COVID-19的威脅，想施打疫苗降低感染機率，卻又害怕施打後會身體不適住院，進而增加相關醫療費用負擔，幾經思考後選擇投保「中國人壽疫守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年繳保險費499元，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享下列保障：**本範例僅供參考。**

假設易小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下列情況入住醫院治療，在符合保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限制情況時，可享下列保障：

情境一 接受COVID-19疫苗接種28日內，因疫苗接種不良事件入住加護病房20日後，轉入一般病房再住院10日後康復出院。

給付項目如下：

-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40,000**元（= 1,000元 × 2倍 × 20日）
- 住院關懷保險金：**60,000**元（= 1,000元 × 2倍 × 30日）
- 出院療養保險金：**10,000**元（= 1,000元 × 10倍）

本次住院理賠給付共**110,000**元

情境二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COVID-19而住院治療，且於確診前60日內接受COVID-19疫苗接種，住院30日後康復出院。

給付項目如下：

- 住院日額保險金：**90,000**元（= 1,000元 × 3倍 × 30日）
- 住院慰問保險金：**30,000**元（= 1,000元 × 30倍）

本次住院理賠給付共**120,000**元

本商品範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中國人壽疫守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1/2



● 保險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COVID-19疫苗接種且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住院、住進加護病房或身故時，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COVID-19而住院，且自確定罹患日期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COVID-19疫苗接種者，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關懷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中國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中國人壽除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出院療養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住院診療後而出院者，中國人壽依**住院日額之十倍**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疫苗接種不良事件，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其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而身故者，中國人壽依**住院日額之一百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四項方式辦理。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約定辦理。

★住院日額保險金：(疫苗接種後確診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而住院者，中國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三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慰問保險金：(疫苗接種後確診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而住院者，中國人壽依**住院日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註1:本契約所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係指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註2:本契約所稱「COVID-19疫苗接種」係指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免疫為目的，接種經衛生主管機關批准之COVID-19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且需由醫師或護理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政府機關或醫療機構指定之場所進行注射接種。

註3:本契約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註4:本契約所稱「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二十八日內，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且無法排除為疫苗接種所致。

註5: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投保規則

- 1.繳費年期 / 保障期間：1年期
- 2.投保年齡：0~70歲
- 3.投保限額：新台幣1000元
- 4.不計入住院日額保險累計。
- 5.本商品僅受理投保1張。
- 6.不受理附加附約。
- 7.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費率

每千元住院日額年繳保費
(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

新臺幣**499元**
(本商品限年繳)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疫守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9%，最低32.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